

● 晁钢令

论强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意识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关于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讨论中，人们常把国营企业同中外合资企业进行比较。为什么在同一块土地上，同一个市场环境中，甚至是同一类企业，合资企业的经营效益会明显高于国营企业？引出的结论往往有以下几个：一谓外部环境不同，即合资企业享有比国营企业优惠的政策条件；二谓内部机制不同，即合资企业采取的是不同于国营企业的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三谓产权形式不同，即合资企业拥有独立的产权，消除了国营企业“大锅饭”的弊病。笔者认为，最根本的还是第三种说法，即产权上的区别。理由是：其一，国营企业所享有的政策优惠虽然不如合资企业，但并非到了被完全捆住的地步。事实上，在同样的政策条件下，一些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得法，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这说明了政策环境并非国营大中型企业效益差的主要原因；其二，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当然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益的关键，但是灵活得体的内部经营机制并不是凭空产生的，更不是靠模仿照搬所能奏效的，其产生于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是经营者的主观能动性，而激发经营者主观能动性最为直接的因素则是企业的产权问题。大多数合资企业的经营者主观能动性之所以比较强，往往是由于他们充分意识到企业是自己的，经营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自身的利益，所以他们能想尽办法去完善企业的

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而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者就是由于对企业缺乏一种拥有感，缺乏与企业共存亡的强烈意识，主观能动性比较差。尽管有少数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者凭借高度的思想觉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心，也能在经营上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作出一些贡献，但这毕竟难以在短期内成为国营企业的一种普遍现象。而要真正促使大多数国营大中型企业在经营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看来仍应把注意力集中于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问题。

对国营企业产权问题的讨论已经历过很长时期，提出过不少观点。一度甚至提出过改变国营企业的产权性质，即实行私有化。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也很难行得通，我国数千亿国有资产目前根本不可能通过任何形式转化为私有资产。关于这一问题，这里且不讨论。问题是在保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全民所有制的产权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有没有可能从产权的意义上促进经营者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完善企业的经营机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笔者认为，可能性是存在的。那就是通过管理体制的改革，强化国营企业经营者的产权意识，使其同合资企业的经营者一样，在各种内外机制的驱动之下，提高经营的主观能动性。

二、问题的分析

产权，从法律的意义讲，应包括资产

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其中决定产权性质的是资产的占有权，只要资产的占有权不改变，资产支配权和使用权的转移都不会改变产权的性质。而资产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在实际上表现为资产的经营权。这就是所有权和经营权可分离的理论依据。从这一意义上看，强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意识实际上就是要强化国营企业的经营者对资产经营权的拥有意识。事实上，就现代资本主义企业而言，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也是一种普遍的现象。不少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本身也并非是企业的所有者，但却拥有充分的资产经营权，从而具有很强的主观能动性。所以说在不改变企业所有权性质的前提下，强化企业的产权意识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企业的产权意识具体可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自主经营意识。企业的经营者应对企业所拥有的全部生产和经营要素（包括人、财、物、技术、信息）具有独立自主地支配和使用的意识。不管在何种情况下，企业的经营者都能感觉到企业在自己的掌握之中，每一项经营决策都能不受干扰地得到实施。当然，企业的经营者同时也充分地意识到，除了他们自己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人能帮助他们赢得利益或摆脱困境。这样就能使企业经营者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充分地发挥。

利益风险意识。企业的经营者能感觉到其自身的利益同企业经营的成败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不仅体现在经营者个人经济利益方面，同时更体现在经营者的事业、前途和社会地位等自我价值的实现方面。只有企业的经营者能强烈地感觉到失去了企业就失去了一切，才能促使企业的经营者不断增强经营的主观能动性。

自我发展的意识。企业的经营者对企业的未来具有可控感，具有设计和追求未来的可能性和自觉性。企业经营者要把企业的更

新和发展作为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作为实现自我价值的主要途径。这样才能使企业的经营者具备远大的抱负，通过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来不断促进企业的发展。

影响企业产权意识形成的主要因素为：

1. 企业的独立性。企业经营上的独立性是形成企业产权意识最为重要的因素。企业经营者自主经营意识只能产生于企业独立的经营活动中。如果企业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处处受到所有者的制肘，在涉及企业经营活动的重大问题上无法独立决策，就不可能形成对资产经营权的拥有感，从而也就不可能建立企业的产权意识。

2. 经营者的责任性。企业经营者的责任性对于企业产权意识的形成也是至关重要的。只有企业的经营者明确地意识到自己是企业资产的实际支配者，对于资产的有效使用负有全部责任的情况下，才可能真正把自己当作企业的主人，以强烈的责任感去谋求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只有当具有这种事业心和责任感的人作为企业的经营者，企业的产权意识才会真正建立。

3. 利益的相关性。企业产权意识的建立和巩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益机制的作用。只有当企业的经营者充分意识到控制和运用资产的经营权对自己利益的相关性，将资产的经营效益同自身的利益追求统一起来时，才能使其经营活动具有巨大的动力和压力，从而也才能牢固地建立起企业经营者的产权意识。

三、思考与建议

综上所述，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意识主要表现为对国有资产（即全民所有制资产）经营权的拥有意识。而只有产权意识得以强化，才能促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者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开拓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因此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首要前提应当是在不改变企业产权性质的情况

下强化企业的产权意识。而我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意识要真正得以强化，则有赖于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促使企业增强经营的独立性，经营者的责、权、利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具体来讲，应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从根本上改变政企不分的状况，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真正的独立性。目前，国营大中型企业政企不分的状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其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体制上，国营大中型企业仍表现为部门或地区行政关系的附属物，在经营上受到部门或地区关系的严重束缚；二是在管理上，仍是以直接的行政管理方式为主，而不善于通过市场机制或其他经济杠杆对企业进行间接调控；三是在职能上，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商业公司）还不同程度地承担着政府和社会的部分职能，不象一个纯粹的经营实体。政企不分的状况不根本解决，企业就不可能具有经营的独立性，从而也不可能使企业的产权意识得以强化。因此应当通过改革，促使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摆脱部门或地区的行政制约，成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政府有关部门应在逐步健全宏观调控体系的基础上，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由直接管理转为间接调控。非十分必要，不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过多的行政干预；企业在职能上应同政府部门和行政机构有明显的区别，应保证企业能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实体，全力投入其生产或经营活动。

(二) 建立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干部竞聘机制，选聘合格人才成为企业的经营者。企业产权意识首先体现为经营者的产权意识。这种产权意识只有在所有者对经营者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才能形成。经营者受聘上任，责权明确，才能形成较强的产权意识。目前，大多数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还是以行政任命的方式委派的，授权意识不强，权力来得容

易，因此也不珍惜。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即使有过，换个地方还当干部的情况并不少见，这就不可能形成强烈的产权意识。因此应当提倡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象合资企业那样实行竞聘。通过竞争选拔，证明德才兼备，才能明确授之于经营权。这样才能使经营者珍惜手中的权力，明确肩上的责任，形成较强的产权意识，产生较大的主观能动性。

(三) 完善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奖惩任免制度，形成有效的利益激励机制。企业经营者的产权意识的强弱，除了聘任方式之外，更重要的是能否使其个人利益同企业的经营状况挂起钩来，形成和企业共荣共衰，同存同亡的关系。应当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者的实行高职高薪，责利对称。企业经营者若成绩显著，不仅能获得丰厚的物质奖励，而且能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同时以严格的责任监督和惩戒措施来增强经营者的风险意识。企业经营者经营失误或失职，必须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实行经济赔偿，给予行政处分，予以免职降薪，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如此责利对称，奖惩分明，才能促使企业的经营者的确立起较强的产权意识，把企业的兴衰同个人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

(四) 深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体制改革，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形式。要使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意识得以最终确立，还须从体制上优化国有资产管理形式。如通过建立国有资产专职管理机构，实现国有资产所有权的人格化，通过承包、租赁、税利分流等形式，促使国有资产经营权委托形式明确化和规范化；通过实行股份制和建立企业集团等形式，促使国有资产占有形式多样化等等。由此通过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产权意识才会越来越明晰，越来越稳固。国营大中型企业才能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显示出巨大的潜能和活力。